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8〕137号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13日

# 上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180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郑政文〔2018〕177 号）。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上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以及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方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

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本方案不适用于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 二、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3 类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但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 三、组织指挥体系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攻坚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区环境

攻坚办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督查组。综合组主要负责贯彻领导小组指令和部署；负责编制和修订应急实施方案，指导各成员单位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报批，指导各单位和各镇（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负责指导环保部门和新闻媒体，根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协调报社、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做好宣传报道。技术组由区环保局、市气象局上街直属分局、PM2.5 专家小组联合成立，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接收市环境攻坚办会商结果，确定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和解除的时间，并报综合组；负责应急效果总结评估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督查组负责在管控期间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 **（一）会商**

技术组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对未来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预测预报，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形成《上街区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前 36 小时提交综合组。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每日会商，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 **（二）预警发布**

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统一由区政府组织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根据省或市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预测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按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落实区域应急联动。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 （三）预警响应和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环保局和市气象局上街直属分局应在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 1 小时内，分别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查组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终止应急响应。

#### （四）总结评估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 24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综合组，管控期间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报技术组。应急响应终止 5 日内，技术组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各相关部门、各镇（办）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区环境攻坚办在采暖季结束 2 个月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Ⅲ、Ⅱ、Ⅰ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实施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对于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较低的企业，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在采暖季按错峰生产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应急管控措施严于错峰生产要求的按应急管控要求执行；在非采暖季要参加应急管控。

## （一）Ⅲ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健康防护等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经区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住建局、农委、各镇（办）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2) 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黄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镇（办）

(3) 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渣土运输（经区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保障民



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环保局、各镇（办）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环保局

③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工信委、公安局、农委、各镇（办）

④全区建材、有色、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经区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国土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区农委、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②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上街直属分局

## （二）Ⅱ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5)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区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住建局、农委、各镇（办）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2) 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镇（办）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经区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环保局、各镇（办）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环保局

③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工信委、各镇

(办)

④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⑤全区建材、有色、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经区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国土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4)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区农委、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②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 （三）Ⅰ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幼儿园、中小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2）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6)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区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住建局、农委、各镇（办）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4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2) 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红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镇（办）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经区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环保局、各镇（办）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环保局

③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工信委、各镇（办）

④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局）

⑤全区建材、有色、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经区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



品的除外，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国土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区农委、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②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上街直属分局

## 六、保障措施

###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区环境攻坚办督查组负责对区直相关局委和各镇（办）开展督导，对照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督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区控尘办、工信委、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环保局、农委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调度、汇总督导信息。

## （二）方案体系

上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体系包括：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一厂一策”）。

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细化和重要组成部分。各镇（办）要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按时逐级报送，通过评审后实施。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一次调整。

凡是应纳入而未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工地）一经发现，

停产核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操作方案即（即“一厂一策”）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  
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实施方案尤其是应急减排清单  
对企业的管控要求。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  
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  
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  
等）。区工信委负责指导辖区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  
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并留存备  
案；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实施  
少限产、不予限产或其它特殊管控措施的企业“一厂一  
策”，应报区环境攻坚办批准备案。

企业“一厂一策”应制作公示牌，并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  
要位置。

### （三）宣传引导

区环境攻坚办综合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  
开展应急实施方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通  
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报纸等途径向公众发  
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  
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  
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  
面。

#### （四）方案演练

区环境攻坚办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进行，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 （五）资金和技术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和方案演练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 七、考核和奖惩

区环境攻坚办组织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对各成员单位部门方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区环境攻坚办督查组对各镇（办）、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郑发〔2016〕5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办〔2016〕26号）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进

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和区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 八、附则

自本方案发布实施之日起，《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上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上政文〔2016〕130号）即行废止。

附件：上街区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附件

# 上街区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钢铁		限产 3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5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5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达到超低排放	限产 2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4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4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有色再生行业 （熔铸工序）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电炉、天然气炉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铸造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电炉、天然气炉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水泥（不含粉磨站）		停产	停产	停产	
	达到超低排放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停产	停产	
	达到超低排放并完成 SCR 脱硝深度治理	/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停产	
水泥粉磨站		停产	停产	停产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陶瓷		停产	停产	停产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者热源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砖瓦窑		停产	停产	停产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防水卷材		停产	停产	停产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或者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或者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	停产	
石灰		停产	停产	停产	
耐火材料、棕刚玉、珍珠岩、磨料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	2018 年 12 或 2019 年 1 月停产 1 个月	2018 年 12 或 2019 年 1 月停产 1 个月	2018 年 12 或 2019 年 1 月停产 1 个月	
白刚玉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磨具		/	停配料、混料、压制成型、干燥固化等涉 VOCs 工序	停配料、混料、压制成型、干燥固化等涉 VOCs 工序	
玻璃		停产保炉	停产保炉	停产保炉	
石料石材		停产	停产	停产	
混凝土搅拌站		/	停产	停产	
沥青搅拌站		/	停产	停产	
水泥制品		/	停产	停产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停产	停产	
饲料生产及加工		/	停产	停产	
电解铝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20% (以电解槽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30% (以电解槽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 (以电解槽数量计)	
	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20% (以电解槽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30% (以电解槽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 (以电解槽数量计)	
氧化铝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2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3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2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3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铝箔、铝型材		/	分 2 批次轮流停轧制、退火等涉 VOCs 工序	停轧制、退火等涉 VOCs 工序	
碳素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2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3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包装印刷、纸制品	溶剂型油墨	/	分 2 批次轮流停印刷、覆膜、胶装等涉 VOCs 工序	停印刷、覆膜、胶装等涉 VOCs 工序	使用水性漆、水性油墨、大豆油墨且有有效
	水性油墨	/	/	/	
家具、装修木器业	涉及喷刷漆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末端处理工艺的不纳入管控;有 RTO 处理工艺且安装在线监控的不纳入管控;有 RTO 处理工艺,但没安装在线监控的,红色预警期间涉 VOCs 工序停产
	涉及喷塑	/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塑、烘烤工序	停喷塑、烘烤工序	
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电子及其配件制造业	涉及喷刷漆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末端处理工艺的不纳入管控;有 RTO 处理工艺,但没安装在线监控的,红色预警期间涉 VOCs 工序停产
	涉及喷塑	/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塑、烘烤工序	停喷塑、烘烤工序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涉及喷刷漆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	末端处理工艺的不纳入管控;有 RTO 处理工艺,但没安装在线监控的,红色预警期间涉 VOCs 工序停产
	涉及喷塑	/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塑、烘烤工序	停喷塑、烘烤工序	
涉喷刷漆的汽修 4s 店	油性漆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刷漆工序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刷漆工序	停喷刷漆工序	
	水性漆	/	/	/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医药	涉及原料药生产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2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生产设备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生产设备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生产设备停止进料，压火）	
农药	涉及有机溶剂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2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生产设备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生产设备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生产设备停止进料，压火）	
化工		/	分 2 批次轮流停涉 VOCs 工序	涉 VOCs 工序停产	
化肥		/	停产	停产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分 2 批次轮流停密炼、硫化、成型、压延等涉 VOCs 工序	停密炼、硫化、成型、压延等涉 VOCs 工序	
其他涉及涂装和有机溶剂使用行业		/	分 2 批次轮流停涉 VOCs 工序	停涉 VOCs 工序	
食品、农副食品、酒、饮料		根据锅炉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锅炉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锅炉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纺织服饰		/	/	停产	
纯机加工		/	/	/	
纯组装企业		/	/	/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燃煤窑炉、	未完成超低	停产	停产	停产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煤气发生炉	超低排放	减排 50%（以锅炉台数计）	减排 50%（以锅炉台数计）	减排 50%（以锅炉台数计）	限城市建成区
生物质锅炉	城市建成区	限产 50%	停产	停产	
	非建成区	/	限产 50%	停产	超低排放除外

- 注：1. 行业内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或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行业内其他企业，且经环保局或相关部门核定的，应少限产（错峰）或不限产（错峰）。
2. 执行采暖季错峰停产的企业，因生产工艺或安全需要在非采暖季应急管控期间停限产有困难的，可选择适当延长错峰时间，在非采暖季不再参加应急管控。
3. 执行轮流停产（或应急管控期间停限产）的，行业内个别企业因生产工艺或安全需要确实不宜执行的，可变更管控措施为应急管控期间停限产（或轮流停产），变更的企业数不得超过该行业企业总数的 20%。
4. 以轮流停产 1 个月或 2 个月方式执行应急管控的，停产时间应集中安排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